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1108号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门市鹤山市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省政府转来文件处理表（资文〔2021〕79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江门市鹤山市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成片开发总面积 572.1629 公顷，拟征收地块面积 370.1433 公顷，涉及 31 个片区共 35 个成片开发范围。请将《方案》印发至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，确保《方案》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

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，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鹤山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，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收手续。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1 年 11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排印：屠伟莉

校对：李其伟

共印 1 份
